

## 行政摘要

### 甲. 研究背景、目的及方法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9 年委托香港教育大學卓越教學發展中心研究團隊進行題為「香港普通學校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挑戰、有效政策及最佳措施」的研究。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焦點小組訪談、個人訪談和個案研究收集數據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深入檢視現時融合教育於中小學的推行成效，從而為融合教育的未來發展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2. 本研究旨在 (i) 審閱本地及海外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做法和策略的文獻和研究資料；(ii) 評估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殘疾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知；(iii) 收集普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看法；(iv) 探討普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和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所面對的挑戰；(v) 評估政府現時為推行融合教育和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的政策成效；(vi) 透過個案研究，識別由校內專業人士為實現融合教育、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及給予他們平等學習機會所展開的良好做法；及 (vii) 根據所收集之數據及資料，作出政策建議，以確保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進入普通學校系統和被公平對待。
3. 學校問卷調查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最終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是次研究共有 141 所普通學校參與，60 所為小學，81 所為中學。每間參與本研究的學校均有一名校長及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填寫問卷，教師問卷總填寫人數為 1 532 位，任教小學的教師有 704 位，任教中學的教師有 828 位。
4.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研究團隊採用立意抽樣抽選了 15 所小學和 12 所中學參加個人訪談及焦點小組訪談，其中一半是推行融合教育較為成功的學校，另一半則是推行融合教育仍有進步空間的學校。訪談研究由 2021 年 6 月開始，並於 2021 年 12 月結束。訪談共有 106 人受訪，包括 15 位小學校長和 12 位中學校長，15 位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 16 位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另有 15 名小學臨床專業人員和 13 名中學臨床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輔導員、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同時也分別與 10 名小學及 10 名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的家長進行了訪談。
5. 基於學校問卷調查的數據，研究團隊於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選出 8 所推行融合教育較為成功的學校(包括 4 所小學和 4 所中學)作個案研究。以辨識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範例，及成功實踐融合教育的關鍵要素和障礙。

### 乙. 文獻回顧及問卷調查的主要結果

從文獻回顧的案例中，推行融合教育成功要素包括全面的支援計劃，並設有綜合資料庫加深家長對其子女成長的了解。政策上則需要從教師專業發展著墨，由師資培訓角度協助前線老師應付日常的教學難題。最後，共融社會有賴社會各界的包容，接納 SEN 學生及家長，加強不同持份者之間的互信及理解。

整體問卷數據調查主要結果如下：

### i) 對《殘疾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的理解

三組持份者同意自己對《殘疾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理解，惟整體老師的理解程度低於主任和校長。

1. 超過九成受訪的中小學校長(91.5%)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92.9%)同意自己理解這條例和守則。老師方面，接近六成 (58.6%)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理解這條例和守則。
2. 有關對融合教育的理解，中小學校長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融合教育描述的理解的平均同意度均為 3.01 分，反映他們整體同意對融合教育的描述，而老師方面的平均同意度為 2.88 分。

### ii) 學校融合教育現況及評估

三組持份者均對特殊教育需要類型的分類有全面的了解，但教師對精神病 (MI)<sup>1</sup>被歸類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的認識仍較低。主任與教師在支援不同 SEN 學生時面對壓力。

3. 總體上三組持份者均對目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分類有深刻認識。超過 80%的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均了解八項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但校長和教師對精神病屬於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的理解相對較低。相對超過九成半(96.5%)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大約 76%受訪老師(76.1%)知道精神病是特殊教育需要類型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有 35.0%的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 21.8%的小學教師認為學業成績稍遜是特殊教育需要類型之一。
4. 一般而言，中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需要照顧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66.7%) 比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52.5%) 有更多機會需要處理有智力障礙 (ID) 的學生，中學比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更多機會需要處理有言語障礙 (SpLI)、聽力障礙 (HI)、肢體傷殘或視覺障礙 (VI) 的學生。四類障礙的差異在 3 到 15 個百分點之間。
5.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83.5%) 及教師 (39.3%) 比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55.9%) 及教師 (11.2%) 較大機會需要處理精神病患的學生。相比之下，中學教師 (37.6%) 比小學教師 (27.9%) 較多處理聽覺障礙學生的需要，小學教師 (35.1%) 則比中學教師 (29.4%) 更多機會處理有智力障礙的學生的需要。
6.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均指出，當面對患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時感到較大壓力。就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而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所承受的壓力明顯高於教師。
7. 整體而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認為他們在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時承受的壓力最大，平均分數為 3.25 (3 分代表有少許壓力)；其中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時承受更大的壓力，平均分數為 3.38，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平均分數則為 3.07。相比之下，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支援言語障礙學生時承受的壓力最大，平均分數為 3.27，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平均分數則為 2.71。

---

<sup>1</sup> 精神病 (MI) 於 2017/18 學年才加入特殊教育需要類型之中。

中小學均有提供服務或措施以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但中學在有關方面的表現整體上較小學遜色。

8. 中小學為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較常提供「課程/評核調適」(87.9%)、「聘請教學助理」(87.2%)、「提供專業治療/諮詢」(84.4%)及「聘請支援老師」(84.4%)等服務或措施。
9.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相對小學而言，中學整體上未能提供足夠的服務或措施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例如，「設計校本課程」在中學(40.7%)採納的機會較小學(71.7%)低超過30個百分點，「推行小班教學」在中學(46.9%)實施的機會亦較小學(73.3%)低超過25個百分點，「訂立個別學習計劃」在中學(56.8%)相對小學(75.0%)並不普遍，大約相差20個百分點。

三組持份者亦一致認為，課程緊迫/教務繁多和行政工作繁重是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主要困難。

10. 三組主要持份者均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最困難的方面是課程緊迫/教務繁多。超過80%的受訪校長(81.6%)、教師(85.3%)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85.8%)持有相似意見。與中學校長(77.8%)相比，小學校長(86.7%)認為課程緊迫/教務繁多最具挑戰性。
11. 此外，超過70%的校長(70.2%)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70.9%)認為融合教育的相關行政工作繁重。相比之下，68.8%的受訪教師認為人力資源不足是推行融合教育的第二困難。

### iii)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教師對融合教育實踐的自我評估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小學教師總體上對融合教育實踐有較高的自我效能感，顯示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中學教師在現時融合教育實踐過程與上述兩組人員存在能力差距。

12. 主任為工作勝任度自我評估時，在25項描述中，中學主任有11項描述的平均評分均高於3(3分代表同意評估描述)，小學主任則有6項的描述的平均評分達3或以上。在所有項目描述中，中學主任有16項的平均評分也高於小學特殊教育統籌主任。
13. 在中小學教師完成的對融合教育工作勝任度自我評分中，所有項目的平均評分均低於3.0。在19項的自我描述中，中學教師的平均評分有18項低於小學教師。
14. 中學教師在「我熟悉SEN學生學習所需要的資源」和「我準確地拿捏SEN學生對課程理解的進度」兩項描述的平均評分分別為2.42及2.47，均低於2.50。而整體教師在「我熟悉SEN學生學習所需要的資源」的平均評分為2.46，顯示受訪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資源了解不足。該結果也表明中學教師仍難以準確掌握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對課程理解的進度。

### iv) 融合教育政策成效評估

學校認為「學習支援津貼」(LSG)能為學校提供資源，以聘用不同的專業支援人員和購買專業支援服務。

15. 校長認為「學習支援津貼」在購買外購專業服務方面最有幫助(91.5%)，其次是聘請全職及/或兼職教學人員(85.1%)和聘請專職支援人員(78.7%)。

16. 中小學均主要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於購買外購專業服務和聘請全職及／或兼職教學人員方面。85.0%及81.7%的小學分別用其於購買外購專業服務和聘請全職及／或兼職教學人員，中學則分別為96.3%及87.7%。整體而言，除了加強家校合作方面，中學在各方面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比例均高於小學。55.0%的小學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於加強家校合作，但中學只有53.1%，略低於小學。對比之下，中學（71.6%）運用於舉辦學習或共融文化活動方面的比例遠高於小學（41.7%）。

三組持份者一致認為，融合教育政策措施大致能達致其支援效果，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但三者意見不一。

17. 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對於整體的融合教育政策支援措施也持有正面的評價。整體校長認為增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位是最有效的支援措施，整體平均評分為3.48（評分3分代表該政策與支援措施有幫助）。增設特殊教育支援老師職位被校長視為是第二有效的支援措施，平均評分為3.44。
18.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認為推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與提供更有系統和充足的教師培訓是最為有效的支援措施，兩者的平均評分均為3.48。其次為「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平均評分為3.38，但中學主任的平均評分較高為3.49，小學主任的平均評分僅為3.22。
19. 整體教師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類近觀點，認為提供更有系統和充足的教師培訓是較為有效的政策支援，整體平均評分為3.19，中小學教師的平均評分亦為3.19。惟中小學教師認為最有效的支援措施是增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平均數3.21為最高，但小學教師的平均評分較高為3.24，中學教師平均評分僅3.18。

#### v) 融合教育下的家校合作現況

融合教育下的家校合作正在逐步改善，但仍遇到一些困難。

20. 數據顯示，學校與家長之間首選的溝通方式是電話和其他即時訊息傳播渠道（92.9%），其次是家長日面談（90.8%）和安排專業人員與家長接觸（88.7%）。超過60%的小學會安排家長課程/家長工作坊（65.0%），但這在中學（43.2%）並不常見。
21.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指出，由於家長未能在課後時間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以及缺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技巧和知識，因此在與家長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情況時遇到困難。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對家長未能在課後時間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的平均同意度分別為3.25和3.10。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對家長缺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技巧和知識的同意度分別為3.23和3.07。
22. 中小學教師認為家長抗拒尋找專業人士求助或提供意見，兩者的同意度均為2.63。不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不同意有關觀點，同意度為2.38。中小學教師也認同家長難以獲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訊，兩者的同意度均為2.52，然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亦不同意此意見，同意度為2.21。

### 丙、個人訪談與焦點小組訪談結果

#### 一、課程實施（學、教、評）的現況

現時中小學課程十分緊迫

1. 中小學的持份者（包括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教師）表示，推行融合教育的最大問題在於「緊迫」的課程進度。學校及前線教師難以騰出足夠的時間和空間有效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亦一致認為，要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主流教育課程，並接受主流教育下的評核要求，是現存香港教育的不平等。此外，特殊教育支援老師還提及個別教師在教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失去成功感，這與問卷調查的結果一致。

#### *SEN 學生仍要在不同學習階段面對統一的公開評核*

2. 現時學生仍要面對不同統一的公開評核，包括小三、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Pre-S1 HKAT)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這不僅為學校帶來沉重壓力，也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習成果，因為課程過於艱深，令他們難以追上學習進度。雖然有不同評估調適措施可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但這些措施作用有限。然而，由於學校設有小學課程統籌主任一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表示，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協助在提升第一層支援至關重要，有助提升整體教學成果。

## **二、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對融合教育的成效**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能和角色*

3.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反映，處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及早識別、學生支援和安排個別學習計劃(IEP)。這些工作不能盡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獨自完成，需要學生，家長，教師和其他專業支援人員的支援實現全校參與(Whole School Approach)。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擔任統籌的角色，負責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溝通和協商。中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進一步表示，當前的學校政策或專業支援人員的協助仍然不足以支持他們的工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需要與各個學科教學團隊或行政團隊合作，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不同的調適，但他們沒有足夠的權力加強與教師的合作。中小學校長一致認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應僅是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責任，所有教師都應參與其中。

### *專業支援及「個別學習計劃」的推行現況*

4. 雖然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不同的專業支援人員會定期到校提供專業支援，但資源仍然不足。教育心理學家在訪談中反映，由於到校次數不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而可能未能接受持續評估，令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難以就學生的變化調整支援策略。社工亦反映，鑒於教育心理學家的到校支援並不固定，教師和社工有時需要擔任教育心理學家的角色提供支援。
5. 在個別學習計劃方面，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訪談中反映，個別學習計劃可以為學生帶來顯著的成果，但它需要不同持份者的合作和參與。因此，中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表示，學校需要根據學生需求和情況的迫切性進行識別，以保證個別學習計劃能夠有效實施。然而，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限制，學校調查結果所示，個別學習計劃在中學並不是一種受歡迎的措施。相比之下，小學在識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個別學習計劃支援的方面可能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 *資源的運用及靈活度*

6. 中小學的持份者（包括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師及各專業支援人員）均表示，政府近年持續增加資源投放有助學校推動融合教育。然而，據中小學校長反映，最缺乏

的資源是人手方面的安排，因為難以尋找合適的人員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尤其是缺乏專門照顧某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支援人員。因此，建議設立常額專業支援人員職位，吸引相關專業人士加入學校提供支援。此外，校長們亦指出，單憑增加資源卻欠缺教育制度上的轉變，無助克服現時融合教育面對的困境。

7.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則指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時受到制肘，聘用的特殊教育支援教師亦未能全面支援其工作。而且資源大多用於聘請專業支援人員，無助解決其相關行政工作繁多且工作時間不足的問題。因此，期望政府就運用學習支援津貼設立清晰的指引，以便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能夠更有效運用資源，因應校本需要策劃融合教育的發展。

#### *融合教育的老師專業發展*

8. 校長們認為，培訓可以加深教師對融合教育的理解，以及提升他們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巧，大多數教師也樂於接受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同時也有助不同角色的教師，包括訓導組、生涯規劃組和班主任，了解如何在不同角色支援學生，減少教師過度依賴學生支援組或特殊學習需要統籌主任的帶領，推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然而，受訪教師同時也反映對培訓感到壓力。現時在職教師主要透過大專院校提供的培訓課程提升自己的技能，惟課程的質素及內容會影響其成效。

#### *政府和大專院校合作於支援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扮演的角色和現況*

9. 教育局及不同大專院校亦會舉辦各類型的培訓活動，包括分享會、講座等。然而教師們亦提到，部分課程內容過份強調理論，缺乏教學上的應用。教師只能透過課程中的個案分享作參考，卻未必能在日常教學中應用。特別是課程導師在個別的學科專業知識可能有限，因此較難同時為不同學科的教師提供實際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校長認為，除了提供專業支援外，政府亦可多與大學合作，就融合教育展開相關研究，並透過檢視本地學校的推行現況，改善融合教育的成效。
10. 隨着社會及教育界對融合教育的日益重視，中小學校長均認為可考慮將融合教育加入至教師培訓的必修科目。這有助於教師在日後的教學時及早識別，並與專業支持人員合作，將理論實踐現實課堂之中。教育心理學家表示，現時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課程已推行數年，但隨着現時關注度的增加，以及治療方法與標準的改變，培訓課程也需及時跟隨政策變化作出更新。有家長認為，融合教育在學校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校長的信念。萬一學校在融合教育的發展上缺乏開放及長遠的眼光，成效便會不彰。

### **三、疫情及停課下對推行融合教育和建設共融校園的影響**

#### *疫情對學生精神健康狀況的影響及支援*

11. 受訪中小學校長表示，學校會恆常透過各類型的支援活動，為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精神健康教育，提高各持份者對該問題的認識，並以預防性策略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然而，近年疫情減少了學生面對面的交流及改變了生活節奏和習慣，使學生情緒問題愈趨嚴重。特別是在網上學習期間，有需要的學生未必會主動尋求協助，這令專業支援更加困難。此時家長的洞悉及協助就變得更加重要。
12. 許多受訪社工認為，家長教育有助家長了解相關的精神健康資訊，例如精神病徵及有精神健康問題學生的需求等。同時，部分學校亦能為家長提供更多公開討論的機會及平台，使各方持份者正視精神健康問題，幫助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接受支援和協助。

### 融合教育的跨專業支援

13. 受訪社工表示，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很多時候需要依賴身邊人的觀察，這決定他們是否可以及早進行評估轉介，但也受到人們對精神健康認知程度的影響。受訪心理學家指出，不同的精神健康個案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家長亦表示面對子女出現特殊情況時，他們對支援的方式感到迷茫。一些機構或大學舉辦的相關活動，如講座、培訓等，能幫助家長與其子女，同時亦建立社區支援氣氛。
14. 基於精神健康問題通常涉及私隱問題，社工較難與學生支援組合作，按學生的需要在學業、情緒、成長等各方面作出全面支援。此外，中小學社工均認為現時精神科診斷及評估的輪候時間過長，阻礙對學生的即時支援。而醫生的診斷亦只能確認學生情況，未必能就心理問題給予支援和調適上的建議，為學校支援帶來困難。

### 對共融校園的看法

15. 中小學校長在訪談中提及，現時在校園會積極推動學生互助，建立包容及正向價值觀。他們更嘗試善用朋輩支援處理學生的情緒問題。另外建立良好校園氣氛也有賴於教師的參與，教師則表示各方也應關注教師的精神健康及妥善處理教師的需要，才能讓正向價值透過日常教學逐漸滲透予學生。
16. 隨着融合教育的發展，教師需要處理學生的學習多樣性。惟教師在課堂需花大量時間處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問題，難以照顧班上所有學生，這對班上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是不公平的。有小學校長亦認為在推行融合教育時，應重視每個班級的師生比例。然而，鑒於中學仍未正式採用小班教學政策，小班教學策略並不是中學融合教育的常用策略，這與調查結果吻合。

## 四、家長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子女與家校合作的現況

### 家長求助動機提升卻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及時得到服務支援

17. 綜合家長訪談結果，中學家長比以往更容易接受其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並且會主動尋求幫助，小學家長則仍略為抗拒接受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受訪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社工指出，家長教育是不可或缺的，及早提高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有助於減輕他們的戒心，以便其子女能夠儘早接受評估及治療。
18. 小學家長受訪時提到，輪候政府服務的時間太長，而其他私人治療服務則費用非常高昂，難以負擔，其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無法獲得及時的服務支援。加上缺乏適合的支援服務，也是現時整體專業支援服務的不足之處。

### 家校合作漸趨成熟

19. 家校合作方面，家長表示如果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定期及良好的溝通，他們對學校更有信心，並同意其子女在學校接受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亦強調，取得家長信任是促進家校合作和更容易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關鍵。此外，教育心理學家認為，疫情停課期間親子衝突有增加的趨勢，家長應該如何在日後的時間改善與子女的溝通和相處，是未來推動家校合作的一大挑戰，因為這會影響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學校的行為，對學校亦會帶來影響。

## 五、根深蒂固的社會文化及觀念

### 應試文化和社會風氣對 SEN 學生的影響

20. 一些中學教師仍將讀大學視為唯一出路，這會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帶來頗大壓力。加上整個香港大環境過份強調學業成績，致使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人能力被埋沒。有家長甚至表示其子女比他們更熱衷於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可見應試文化影響之大。
21. 中學會通過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其子女非學術道路的方向和個人輔導，以消除他們對子女前景的擔憂。小學校長們表示，在目前的教育體系下，學生不得不面對許多評估、考試和測驗。小學可以做的是讓學生不太討厭學習。長遠來看，學生、教師和學校也許都是應試文化的輸家。
22. 雖然社會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包容性有顯著改善，但總體而言在社會接受度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受訪小學家長指出，其他學生的家長對其子女在課堂上被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干擾感到不滿。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社工則一同分享，有些家長為了從考試中受益而謊稱其子女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些家長仍然不同意其子女就讀特殊學校，顯示香港社會仍未具有真正的包容性。

## 丁、個案研究結果

###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概況及特色

1. 所有的個案研究學校均能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透過學習支援組作為統籌組別，支援全校的老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當中的支援措施包括小班教學、課後輔導、個別學習計劃、不同的專注力及社交小組、功課、課程及評估調適等。學校亦能充分運用政府的資源購買不同的專業支援服務，促使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能夠得到教與學以外的專業支援。
2. 不論小學或中學，都會嘗試根據校本實況及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類型，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個別學校在得到學校管理層的支持下，更能結合辦學理念及其宗教背景，建設共融校園環境，培育共融的校園文化和氣氛。

### 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範例

3. 透過運用小班教學，減少每班的人數，以抽離班方式支援。由於學校得到額外的資源聘請特殊教育支援教師，故抽離班亦會交由特殊教育支援教師負責，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更深入的支援。
4. 學校會與家長合作，透過多與 SEN 家長講解其子女在學校的表現，減低他們的疑慮和戒心。此外，推行融合教育較為成功的學校亦會邀請他們觀課及參與學校的親子活動。這除了有助於改善家長對學校的觀感外，亦能使老師觀察他們與其 SEN 子女的互動，進一步掌握 SEN 學生的家庭背景和狀況。
5. 推行融合教育較為成功的學校會主力與社區、專業團體合作，採用多元化支援模式提升整體的支援成效。透過外購不同的專業支援服務，為不同類型的 SEN 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和介入治療，改善 SEN 學生的社交技巧和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及學習環境。
6. 採用合作教學的學校會透過減少教師課堂節數，容許教師有較多的空間多作教學交流，並一同備課。有關 SEN 學生的教學計劃會盡量個人化，實施 SEN 學生長處為本的教學支援。推行融合教育較為成功的學校更會緊貼他們的學習進度並作適當調節，實行適異



教學(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適異教學指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能力和興趣以調適學習的環境、內容、過程及成果，以增進學生的學習表現（賽馬會「校本多元」計劃，n.d.）

#### *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範例*

7. 由於中學現時沒有推行小班教學，每班學生人數偏多對老師支援 SEN 學生帶來困難。因此，學校透過合作教學與小班教學，以抽離班方式的小班模式支援。老師能夠在抽離班以接近一比四或一比五的師生比例照顧 SEN 學生的學習困難，老師亦可透過抽離班時的支援，觀察他們其他方面的情況，以便學習支援組能夠提供更為全面的支援。
8. 成功帶動全校參與的學校，校長的支持十分關鍵。一方面，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會得到賦權，用以有效領導、統籌與協調所有與融合教育相關的工作；另外，學校會鼓勵老師多參與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並提供相關的校本培訓機會。
9. 個別推行融合教育較為成功的學校在針對第一層提升教與學支援上，會由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帶領老師進行行動研究，檢討與改善有關支援 SEN 學生的教與學成效。有關行動研究的成果更會分享予不同科組並邀請反饋，逐漸在校內形成推行適異教學的實踐社群。

#### **戊、研究建議**

融合教育的成功推行實有賴政府政策、家校合作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各方面的配合。因此，綜合整體的研究結果和歸納海外的經驗，研究團隊提出以下的政策建議，並分為三大範疇：i.) 教與學層面、ii.) 政府政策措施支援層面和 iii.) 專業支援和家校合作層面。

##### **i.) 教與學層面**

以下 7 項建議適用於小學和中學。

##### 需要政府額外增加資源或改變現時政策的建議

1. **設立校本 SEN 課程與評核標準**：學校能夠根據校內 SEN 學生的能力和學習程度，設計校本 SEN 課程和評核標準。透過學、教、評三方面的課程調適，避免現時中小學 SEN 學生持續難以追上主流課程，削弱他們的學習動機及帶來挫敗感。
2. **設立「融合教育課程主任」新職位**：新加坡在融合教育發展方面的經驗表明，一個由受過專業培訓的人員組成、名為專職教育工作者（學習和行為支援）（AEDs-LBS）的職位能夠為支援有學習和行為需求的學生帶來正面效果。香港亦應考慮設立一個嶄新的專職職位以支援學校融合教育的發展。由於現時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的工作量已經不勝負荷，故因應設計校本 SEN 課程與評核標準，**需要設立一個新職位名為「融合教育課程主任」(curriculum development master/mistress (integrated education), CDMIE)**，肩負校本 SEN 課程設計、教與學與評核標準的一切職能，還可協助學校推行適異教學，為 SEN 學生設立分層課程與評核內容。

##### 只需優化現有政策及措施的建議

3. **推廣紙筆評核以外的多元或另類評核方法**：現時每名 SEN 學生可能仍要面對不同階段以紙筆評核為主的統一評核，對 SEN 學生(尤其特殊學習困難及言語障礙的學生)不利。故建議未來的公開評核上能夠採納更為多元的評核方法，避免過分集中紙筆方式評核 SEN

學生的學習成果，並鼓勵學校盡量減少 SEN 學生參與統一的學期考試或評核而使用其他多元的評核方式代替。

4. 不同學習階段的收生方式應整全從學生的多元層面評核學生能力，減低不同階段「一試定生死」的影響：透過減低不同階段的「一試定生死」影響，在不同階段的收生過程整全考慮學生的個人強項、面試表現和全人發展成就等不同層面，全面及準確地評核學生的能力。
5. 持續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到校日數，並建立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實踐社群：鑑於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未能經常與個別專業支援人員交流，削弱他們的專業成長及學習的機會。尤其教育心理學家的到校日數不足，影響學生的評估進度及效率。建議持續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到校日數，並建立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實踐社群。
6. 政府增加不同專業支援人員到校及各區交流：研究團隊建議政府增加不同專業支援人員到校及各區交流的機會，進行校本/區本的教師/家長發展活動，透過舉辦教師工作坊、家長講座和研討會等，教授專業知識予不同的持份者和一群每天都在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支援人員。
7. 政府增加分享支援 SEN 學生的成功經驗及所遇挑戰：研究團隊建議政府透過多分享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例子，譬如追蹤支援 SEN 學生的成功案例及所遇挑戰，讓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及教師見證努力的成果，也是對教育人員的賦權。

## ii.) 政府政策措施支援層面

以下 9 項建議適用於小學和中學，不過建議 13 較為適用於小學。

### 需要政府額外增加資源或改變現時政策的建議

8. 增加現時學校資源運用的彈性：SEN 的人數持續增加，儘管財政資源充足，但現時「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方式及計算方法，未必能切合不同校情的需要。故建議增加現時學校資源的彈性，若果個別學校因 SEN 學生人數太多，應得款項超越指標三上限，可因應經計算剩餘的學生人數，按比例給予額外津貼。
9. 酌情准許符合「學習支援津貼」指標二或以上的學校繼續使用部分剩餘的金額：現時學校聘請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後，需要扣減轉換教席後部分「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項。有關做法無可避免會影響有較多 SEN 學生的學校的支援服務和規劃，故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按個別的校情，酌情准許符合指標二或以上的學校繼續使用部分剩餘的金額，確保學校得以提供持續的支援。
10. 讓現時未能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校，能夠暫時運用相關的款項聘請其他專業支援人員：由於言語治療師長期供不應求，部分學校仍未能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造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為此，研究團隊建議考慮設立過渡期，讓現時未能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校，能夠暫時運用相關的款項聘請其他專業支援人員，解決學校的即時需要。
11. 設立專業支援人員常額職位：參考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設立，研究團隊建議設立專業支援人員常額職位，學校能按校本的專業支援需要，聘用適合的專業支援人員擔任常額職位，譬如輔導員、職業治療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等，增加支援融合教育的人力資源。

12. 政府進一步推行小班教學至中學：近十年雖然政府積極推動小班教學，但集中小學而尚未擴展至中學。研究團隊建議政府進一步推行小班教學至中學，透過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以便教師能夠有更多空間照顧每一位 SEN 學生。
13. 鼓勵符合「學習支援津貼」指標二以上的小學及中學推行支援融合教育的小班教學及上調每所普通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參考個案研究結果顯示小班教學是推行合作教學的必要因素，研究團隊因此建議鼓勵符合指標二以上的小學及中學推行支援融合教育的小班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上限減至 20 人的同時，增加相應的老師人手。長遠而言，政府亦可考慮上調每所普通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透過增加老師人手推行小班教學，將小班教學成為支援融合教育的政策措施之一。

#### 只需優化現有政策及措施的建議

14. 增加在職老師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名額，開設更多相關培訓課程，改善老師對《殘疾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和融合教育的認識和技巧：縱使現時政府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供不同的融合教育在職師資培訓，問卷數據顯示有超過四成 (45.2%) 老師仍未能完成相關的進修課程，而且老師對《殘疾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的認識較校長與主任遜色。有鑑於此，研究團隊建議增加在職老師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名額，開設更多的融合教育培訓課程，增加他們對《殘疾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的認識與支援 SEN 學生所需的知識及技巧。
15. 加強大學—學校夥伴協作和推動持續的專業發展：研究團隊亦建議加強大學—學校夥伴協作，提升教師的專業支援能力。政府可以加強與大學合作，協助教師檢視自己於融合教育的教學成果，而大學導師亦可從中給予改善建議與支援。
16. 融合教育納入為教師職前培訓必修課程：參考加拿大的成功經驗，具系統的專業發展框架有助促進融合教育的發展。因此，研究團隊建議未來的教師職前培訓務必將融合教育設為必修課程。參與融合教育相關培訓亦有助消除老師的傳統精英觀念，避免過份強調提高 SEN 學生的學術能力。

#### iii.) 專業支援和家校合作層面

以下 8 項建議適用於小學和中學，不過建議 24 較為適用於小學。

#### 需要政府額外增加資源或改變現時政策的建議

17. 加強家校合作及公眾與家長教育：問卷數據顯示，家長因事務繁忙未能在課後時間支援 SEN 學生的需要及缺乏照顧 SEN 子女的技巧和知識，而且前線老師認為家長仍傾向抗拒向專業人士求助或尋求意見，家長訪談亦反映家長難以獲取支援 SEN 學生的資訊。基於學校屬於 SEN 家長最易接觸到的求助途徑，研究團隊建議普通學校應該積極推動家校合作，教育局增加額外資源推動家長教育，加強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及對 SEN 學生的支援，破解家長過份集中關心 SEN 子女讀書成績的傳統觀念。
18. 教育社會大眾對 SEN 學生有更多的接納和包容：建議政府除進行更多宣傳、推廣融合教育及提高支援通訊的透明度外，還可教育社會大眾對 SEN 學生有更多的接納和包容，並擴展他們在升學抉擇和事業發展上的出路，譬如多元升學路徑或職業專才教育，不再強

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敗得失，推動香港成為共融社會。根據新加坡經驗，共融社會需要持續的社會接納，故研究團隊建議政府考慮為達致社會包容設立長遠的政策方向。

19. **為 SEN 家長推出現金津貼以獲得治療和評估服務與為 SEN 孩童設立電子系統**：對於較嚴重的 SEN 學生，基層家長未必能負擔高昂的治療和評估服務，以及讓其 SEN 子女參與不同小組活動。故此，研究團隊建議**為 SEN 家長推出現金津貼**，以便他們得到適時的治療和評估服務。英國經驗指出應為每名 SEN 學生設立個別學習計劃。為此，研究團隊建議**為 SEN 孩童設立電子系統**，以便 SEN 學生家長能夠追蹤其子女在校的支援進度和接受臨床治療服務的紀錄。
20. **設立學校、家長與社區支援的服務承托網絡**：綜合上述內容，研究團隊建議進一步**設立學校、家長與社區支援的服務承托網絡**。學校可參考及早識別及及早支援原則，盡早讓 SEN 家長清楚現時社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相關資源。而社區服務則可視為學校以外支援 SEN 學生的服務承托，在適當時候仍能接受專業治療服務。
21. **透過社區支援加強精神健康教育，長遠推行「一校一精神科護士」措施**：受訪主任反映「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是一項十分有效的跨專業團隊支援服務，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帶來很大的幫助，但卻未能持續地受惠。假如政府能投放更多的資源增加受惠學校數目，將能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提供針對性支援。參考現時安排，研究團隊進一步建議邀請更多社會服務機構加入計劃，在相關人力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精神科護士到校次數提供定期支援，並考慮長遠設立「一校一精神科護士」，應付疫情後對學生精神健康的影響。

#### 只需優化現有政策及措施的建議

22. **成立普通學校之間的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問卷數據顯示教師對自己推行融合教育的信心略有不足，同時超過一半的特殊教育統籌主任(58.5%)和老師(57.1%)亦表示對照顧非華語學生感到壓力，可見當他們要處理屬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承受壓力將會更大。為此，研究團隊建議**成立普通學校之間的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經驗及全人發展範疇，培育推行融合教育經驗豐富的學校成為種子學校，結合現時教育局的專業網路支援，推動普通學校之間的交流及分享經驗，提升學校及教師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
23. **建立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承托網絡**：政府進一步在培育種子學校時，嘗試推動集中提升他們於支援某一類 SEN 學生的能力，有助逐漸提升學校的能力以改善支援效果。參考上述學校、家長與社區支援的服務承托網絡，也可將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成為當中的支援對象，作為承托內容的一部分，以提高非華語學生於普通學校的學習成效及適應效果。萬一發現有非華語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亦可從及早識別及及早支援。
24. **從價值觀教育及個人成長教育滲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問卷數據反映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照顧精神病患的學生時承受壓力最大，主任訪談亦反映支援精神病患學生較為複雜，影響整體的支援效果。隨着患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升幅顯著，研究團隊建議持續透過價值觀教育，結合小學的個人成長教育，支援學校培養學生的正向思維和抗逆能力，將心理與精神健康意識滲透到不同學科及校園的不同範疇。